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98/Rev.1/Add.1
12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g)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检查组六名成员

大会主席的说明

增 编

1. 大会主席在1981年11月24日的说明(A/36/698/Rev.1)第5段中宣布过, 他已举行《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所规定的协商, 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兼任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协商。大会主席于1981年11月24日分别向经社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发出内容相同的信, 他们回信附在后面(见附件一和二)。

2. 大会主席于成完了规定的协商后, 谨向大会提出下列候选人名单, 以便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 从1983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

马克·艾伦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亚历山大·塞吉维奇·叶菲莫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托曼·胡塔加隆先生(印度尼西亚)

穆罕默德·萨拉·埃勒丁·易卜拉欣先生(埃及)

纳塞尔·卡杜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附件一

1981年11月27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为答复你1981年11月24日的信，我已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的规定审查了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并认为他们符合资格。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保罗·卢萨卡(签名)

附件二

1981年12月9日

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身分送来的回信

谨提到你1981年11月24日关于任命联合检查组六名成员的信。

我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的规定审查了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现在高兴地通知你，我同意提议任命穆罕默德·萨拉·拉勒丁·易卜拉欣先生（埃及）、托曼·胡塔加隆先生（印度尼西亚）、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纳塞尔·卡杜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亚历山大·塞吉维奇·叶菲莫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马克·艾伦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期自1983年1月1日起至1987年12月31日止。

库尔库·瓦尔德海姆（签名）
